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C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洪天峰、甘为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34号《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5月18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6,703,427.21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以信用方式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将根据届时情况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下浮动5%的范围内确认，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汪利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月4日止。

本次聘任的具体情况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分公司、设立子公司及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核查意见》；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34号《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8日